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第四十四期

鞍山特刊

2011年9月30日

营救鞍山法轮功学员张丽凤、王桂英、程继荣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违没违法？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中国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残酷欺压百姓，对外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1999年7月20日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规范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法律依据何在？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

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法律依据”，是1999年7月22日，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六禁止”《通告》。众所周知，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越权发布这样的决

定和通告是违宪、违法的，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更何况这个“组织”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正式批准解散，根本就不存在了。

再来看看，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同样没有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另外，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一）、（二）全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1999年10月以来，中

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却找不到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由此推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包括抓捕、抄家、关押、强制洗脑、送精神病院、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十足的犯罪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法院欲对法轮功学员张丽凤、王桂英、程继荣非法庭审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辽宁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法轮功学员张丽凤、王桂英、程继荣在汤岗子疗养院被汤岗子派出所绑架，劫持在鞍山市第一看守所。九月二十二日鞍山市千山区法院非法开庭，法庭上张丽凤、王桂英、程继荣不承认对她们的非法构陷。休庭后千山区法院企图对她们非法诬刑。

鞍山市中级法院：2225372（办公室）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42号 鞍山市千山区法院：2312288（办公室）地址：鞍山市千山区旧堡路43号 鞍山市千山区检察院：2313440（办公室）邮编：114041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日新街30号

鞍山市千山区司法局：2313101（办公室）邮编：114041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号 鞍山市公安局千山分局：2312257（办公室）汤岗子派出所：2410356 鞍山市第一看守所：2960506

《九评》掀起“三退”大潮

2004年，奇书《九评共产党》横空出世，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和红朝谎言，引发了一场中华民族的觉醒自救运动。

因为历史清算中共罪恶的日子就要来临，每一个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都会因此承担它的罪行。在这个历史的关键时刻，为了自己和民族的未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勇敢地抛弃中共，加入“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洪流，即退出党团组织。到2011年9月30日，已有一亿多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

自焚谎言如三聚氰胺

【明慧网】中共一直在通过学校的课本对天真的孩子们进行洗脑，灌输谎言，煽动仇恨，毒化心灵。以前对所谓的“地富反坏右”竭力抹黑，胡说什么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现在又在小学的所谓“品德与社会”课本中对教人向善的法轮功进行诋毁，用自焚谎言栽赃法轮功，在孩子们的心灵中播下对“真、善、忍”的仇恨。

在中共的统治下，喉舌媒体中充斥着谎言，市场上泛滥着假货。而中共课本里的谎言，恰如三鹿奶粉中的三聚氰胺一样，在毒害着无辜的孩子。三聚氰胺毒害着孩子的身体，而自焚谎言则是在毒害着孩子的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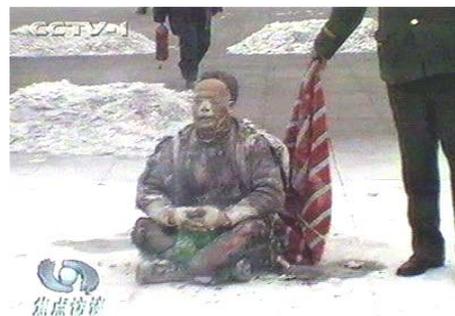
中共的课本称：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刘思影，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在妈妈的带领下，来到天安门广场，点燃身上的汽油自焚。其实中共课本的谎言早已被当年华盛顿邮报的报道所揭穿。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事件发生之后，中共新华社一反层层请示迟迟不报的常态，以惊人速

度报道自焚事件，并一口咬定此事乃法轮功所为。一周之后，中共掌控的中央电视台抛出自焚死亡女子刘春玲之女、十二岁的小学生刘思影被焚烧后的悲惨画面，在加紧开展强征签名、大面积逮捕等一系列迫害行动的同时，公开煽动公众对法轮功的仇恨，挑动群众斗群众。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华盛顿邮报在头版发表题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的调查文章，向世界提供了包括以下几点在内的事实：

(1)从来没人见到刘春玲练过法轮功。(2)刘春玲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3)刘春玲殴打老母和幼女。

以上三点说明刘春玲不是法轮功学员，那么她和刘思影的自焚显然和法轮功没有关系。法轮功教人向善，提升道德，法轮功学员绝不会殴打父母幼女，也不会做三陪这种卖淫的工作。可怜的刘春玲女士和小女孩刘思影被中共利用来炮制自焚伪案栽赃法轮功，成了中共造假的牺牲品。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静静地站立，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才盖上灭火毯。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究竟谁在“破坏法律实施”？

中共江氏集团在陷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时候，千篇一律用的都是《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那么谁是邪教？其罪名是怎么来的？

事实上，利用“邪教”罪名打击信仰团体是违法的，也是站不住脚的。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即天赋人权，也就是说不管“信什么”都不违法，任何人无权干涉。那么一个政府有没有权力、有没有必要将某种信仰定义为邪教？如其“下定义”不就是为了加以限制打击吗？，那还叫信仰自由吗？所以西方民主国家从来没有定义某种宗教为邪教。

因为法律不能追究“思想”原因；只能追究后果“行为”。其实是“正”是“邪”，取决于信教的人们自己去感知认定，是邪教必然没有市场，是正教压也压不住，法轮功在中国遭受打压十二年了，但却由当初的十几个国家弘传至一百多个国家，这是中共政府能管得了的事吗？因此随意的给其“下定义”本身就是干涉别人的信仰自由，这不正是自己在“破坏法律实施”吗？

亿年奇石报“中国共产党亡”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

千百年来的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非同小可，绝非偶然。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中共了。◇

▶ 图为巨石“藏字石”的断裂面和风景区的门票，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不敢报最后的“亡”字，“藏字石”向人们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意。

